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張文欽
張罔旭
張銘益
張富蒼

被上訴人 張聰志

慶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白崇伸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張仁尹

特別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3號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3號第二審判決提

01 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
02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業經本院裁定命
03 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
04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
05 費查詢表及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
06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10 法官 莊嘉蕙
11 法官 劉惠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5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文明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